

关于做好 2019 年秋季学期期末 教学工作的通知

教务〔2019〕169 号

各教学单位：

为做好 2019—2020 年第一学期期末教学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期末考试时间

2020 年 1 月 10、13、15 日三天。

二、试卷命题要求

（一）试卷考核内容应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试题难度要适当。教学大纲相同的本科课程要统一考核方式、统一命题、统一试卷、统一评阅。专业不同，但课程名称、学分、学时相同的专科课程应统一考核方式。具体由课程所属单位与专业所在学院协商确定。

（二）试题题型应在四种以上（特殊课程除外），要做到客观题（如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与主观题（如计算题、问答题、论述题等）有机结合，避免出现与大纲不一致的怪题、难题。

（三）卷面要求 1. 试卷上课程名称要与人才培养方案所列课程名称完全一致。题号排列要统一规范，试题版面分布要均匀合理，留有足够 答题的空白。

2. 在试卷中必须明确标出各道大题和小题的评分标准及答题要求〔例：多项选择题：在每小题的备选答案中选出二个或二个以上正确答案，并将正确答案的代码填在题干前的括号内，正确答案未选全或选错，该小题无分。（本大题共 1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10 分）〕。试卷满分 100 分，分值总和必须与满分值相符。

（四）试题答案要点及评分细则部分应细致、规范，主观题（如计算题、问答题、论述题等）评分细则要合理确定步骤得分，参考答案与评分细则应达到使命题者之外的其他人能顺利阅卷的程度，各题拟定的分值应合理。

（五）若采用开卷及其它方式考核，须经课程所属教学单位审核、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六）已出齐十套试卷的课程，从十套题中抽取两套打印并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试卷必须重新编制命题计划，填写命题审核表后由教学单位命题审核小组审定后方可使用。

（七）试卷由各教学单位按要求汇总后于 12 月 13 日前报教务处。

（八）如有允许学生带计算器、配用草稿纸等要求的，要在课程考试命题审核表上标明。

三、考务要求

（一）各教学单位在 12 月 3 日前将监考教师名单提交至教务处，其中分管教学领导至少安排一次监考任务。

(二) 学生按《桂林航天工业学院考场规则》要求参加考试。

(三) 在期末考试期间，学校将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的考务工作组，对考风、考纪进行监督、检查。

(四) 任课教师应认真组织学生复习迎考，辅导答疑，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试题。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其他事项

(一) 2019 级预留 3 门课程、2016—2018 级预留 1 至 2 门课程安排在考试周进行，请各教学单位根据各专业教学要求安排考试科目，并于 12 月 3 日前将预留科目报教务处。其余课程考试由各教学单位自行组织。

(二) 各教学单位应组织教师认真学习《桂林航天工业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按要求做好本学期课程考核相关工作。

(三) 阅卷、审核、归档等本通知未涉及其他事宜按照《桂林航天工业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执行。以试卷形式考核的考查课程，需将试卷答案要点及评分细则一同存档，并在档案盒的“其他”栏内填写。

(四) 需移交至学生所在学院的考核材料，由开课单位负责检查所有项目合格以后，再移交至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所在学院不对内容进行检查，只需按照开课单位填写的材料清单点清数量即可，具体内容开课单位把关后再移交。

(五) 各教学单位安排好下学期各班的实习（实训）、设计、实验等工作并准备有关的实习大纲、课程设计大纲、实习实验指导书等，并于本学期放假前将下学期前4周的实践教学具体安排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六) 各教学单位于本学期放假前将新课试讲报告、兼职教师申请表报教务处教学运行科。

附件：1.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考试周预留科目清单 2.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考试周监考预报名单

